

太白县融媒体中心电视发射备用机 和备用电源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太白县融媒体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 12月 16 日

采购人（甲方）：太白县融媒体中心

供应商（乙方）：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太白县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HY25-094H）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1	UPS主机	科华	YTR3320-J	台	1	26,000.00	26,000.00	含UPS 交流输入输出电缆30米及电池输入电缆30米及安装调试
2	电池	能力	6-GFM-100 (12V100AH)	块	32	980.00	31,360.00	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安装
3	电池架	苍山	C32	套	1	2,500.00	2,500.00	含电池连接线及电池空开并安装
4	发动机	上柴	KD20GF	台	1	16,000.00	16,000.00	含发电机控制系统（自启动），100L油箱及油管、机油、防冻液、
5	发电机	神州	4Z3.0-G21	台	1	18,000.00	18,000.00	
6	连接线缆	中通	ZR-YJV5*1 6mm ²	米	40	98.00	3,920.00	

7	自启动 线缆	中通	RVV2*2.5m m ²	米	50	12.00	600.00	蓄电池。运输、吊 装、安装调试、 输出线缆及控 制线缆布设、发 电机房照明
8	辅材	国产		项	1	5,000.00	5,000.00	
9	全能套 装	大疆	大疆 DJI Osmo Pocket 3 全能套装	套	2	5,000.00	10,000.00	包含主机、TYPE-C To TYPE-C PD快充 电源线、保护壳、 手绳、螺纹手柄、 增广镜、续航手柄 、迷你三脚架、收 纳包、DJMIC发射器 、防风毛套、背夹 磁铁各一件
10	高速存 储卡	金士 顿	512GB	张	2	1,700.00	3,400.00	
11	高速固 态硬盘	移速	VPR01TB	个	1	1,500.00	1,500.00	
12	高清单 通道播 出服务 器	索贝	Fair-H1	台	1	147720.00	147720.00	
合计报价（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266000.00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26600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之外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价款，计人民币79800.00元（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2）乙方设备到货完成80%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价款，计人民币106400.00元（大写：壹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

（3）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约27%的价款，计人民币71820.00元（大写：柒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

（4）剩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全额支付，计人民币7980.00元（大写：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1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4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1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2 %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太白县融媒体中心（太白县广播电视台，太白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盖章）

地址

太白县青年北路1#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
的代理
人（签字
）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农行太白县城关分理处

账号 26345201040000430

联系电话 0917-4951127

统一信用
代码 12610331MB2A19783Y

签字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乙方



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太白县支公司（盖章）

地址

太白县东大街15#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
人（签字
）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太白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26345101040002149

联系电话 0917-4956200

统一信用
代码 91610331MA6X958G2D

签字日期 2025年12月16日